

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文件

大正会师审字（2020）第 434 号

城北区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城北区红十字会：

我们对城北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城北区红十字会”）2020年1月1日至8月31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城北区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城北区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城北区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城北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城北区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城北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城北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城北区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城北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城北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城北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接受城北区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资料审查：在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收集到的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相关的全部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对发现的捐赠款物收支资料或财务资料不完整、捐赠业务管理程序或财务核算程序存在缺陷等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补充、完善，确定审计资料的准确、完整；

2、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结合资料审核结果进行内容进行核对，调查询问。

3、综合评价，根据相关资料审查结果与查询形成的审计结论给与综合评价。

五、审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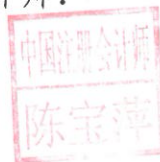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城北区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城北区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西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城北区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城北区红十字会为全面深化全市红十字系统改革，加快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使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共建立6个乡镇（街道）红十字服务总站。城北区红十字会挂靠于卫生健康局，无编制，无专职人员，现有兼职副会长一名，兼职工作人员一名，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7号。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城北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北区红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城北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856,305.00 元，其中：捐赠资金 856,305.00 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城北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 62 笔，合计 856,305.00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62 笔，小计 856,305.00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42 笔，小计 788,065.00 元；接受个人捐赠 20 笔，小计 68,240.00 元。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62 笔，小计 856,305.00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60 笔，小计 656,305.00 元；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2 笔，小计 200,000.00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城北区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856,305.00 元。按照捐赠意向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 50,00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5.84%。其中：50,000.00 元直接拨付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用于疫情防控（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

2. 用于支持社区、村委会、基层（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等开展疫情防控 334,24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2），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39.03%。

3. 根据城北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开展疫情防控购买物资 472,065.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3），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55.13%。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城北区红十字会无接受捐赠物资。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城北区红十字会无可安排使用捐赠物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收到市红十字会下拨的省红十字会下拨物资 4 批，穿心莲胶囊 1 箱，折合价值 0.448 万元，发放给居民，保儿宁颗粒 1 箱，折合价值 0.456 万元，发放给居民（未公示），藏香 810 盒、折合价格 0.81 万元，发放大堡子镇人民政府、二十里铺镇人民政府、朝阳街道办事处、小桥大街街道办事处、马坊街道办事处、火车西站街道办事处，天露牛奶 100 箱、折合价值 0.5 万元，天露酸奶 100 箱、折合价值 0.4 万元 发放大堡子镇人民政府、二十里铺镇人民政府、朝阳街道办事处、小桥大街街道办事处、马坊街道办事处、火车西站街道办事处）。原味酸奶吧 300 箱、折合价值 1.35 万元，发放大堡子镇人民政府、二十里铺镇人民政府、朝阳街道办事处、小桥大街街道办事处、马坊

街道办事处、火车西站街道办事处；（上级红会拨付）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4；

2、额温枪 5 个公示无金额；

3、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城北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 城北区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政府职能部门、基层政府、社区、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3. 使用城北区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附表 4. 城北区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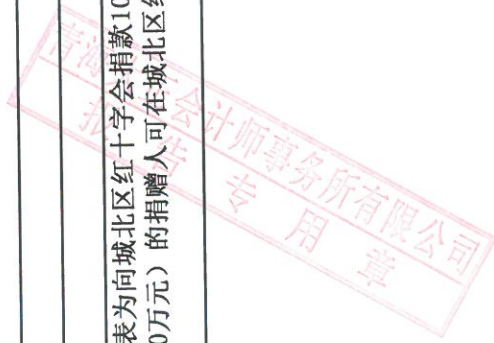
城北区红十字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1：城北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青海新春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
2	西宁九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 计	200,000.00
其中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捐赠小计	656,305.00
	合 计	856,305.00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向城北区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为保护隐私，个人捐赠姓名加*显示），捐款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捐赠人可在城北区红十字会官网“捐赠查询”页面查询，查询时需输入捐赠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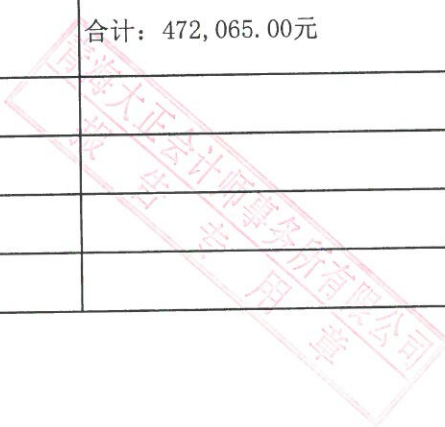


附表2：城北区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政府职能部门、基层政府、社区、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备注
1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	50,000.00	定向捐赠
2	大堡子村民委员会	14,800.00	定向捐赠
3	大堡子镇政府	32,400.00	定向捐赠
4	马坊街道办事处	23,000.00	定向捐赠
5	小桥街道办事处	61,320.00	定向捐赠
6	小桥街道党工委	10,000.00	定向捐赠
7	小桥社区	10,720.00	定向捐赠
8	城北区民政局	22,000.00	定向捐赠
9	城北区发改工信局	5,000.00	定向捐赠
10	城北区市场监管局	30,000.00	定向捐赠
11	朝阳街道办事处	50,000.00	定向捐赠
12	城北区城管局	60,000.00	定向捐赠
13	城北区西杏园村	10,000.00	定向捐赠
14	城北区环保局	5,000.00	定向捐赠
15	合计	384,240.00	

**附表3：使用城北区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
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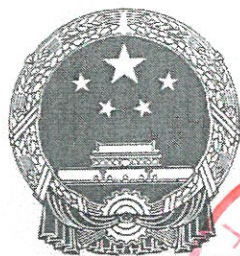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城北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医疗器械一批：二级防护服500个，价值110,000.00元、五级防护服1972个 价值315,520.00元 防护面罩500个 价值19,045.00元、口罩1100个价值27,500.00元 合计：472,065.00元
2		
3		
4		
5		



附表4：城北区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备注
1	城北区红十字会	穿心莲胶囊1箱 价值0.448万元 发放给居民 保儿宁颗粒1箱 价值0.456万元 发放给居民 (未公示)	接受市红会下拨 的省红会下拨物 资
3		藏香810盒、价格0.81万元， 发放大堡子镇人民政府 二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潮阳街道办事处 小桥大街街道 办事处马坊街道办事处 火车西站街道办事处	
4		原味酸奶吧300箱、价值1.35万元， 发放大堡子镇人 民政府 二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潮阳街道办事处 小桥大 街街道办事处马坊街道办事处 火车西站街道办事处	
5		天露牛奶100箱、价值0.5万元，天露酸奶100箱、价值 0.4万元 发放大堡子镇人民政府 二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潮阳街道办事处 小桥大街街道办事处马坊街道办事处 火车西站街道办事处	

1-408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226634540H (1-1)

名称 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焕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1月08日至2023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以上项目凭执业证经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核（此项凭批准文件经营）；司法会计鉴定（此项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22日止）；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此项凭资质证经营）；会计业务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咨询服务；会计帐册、表格及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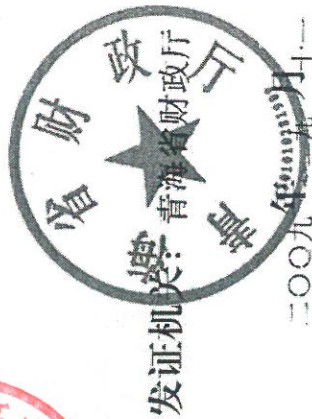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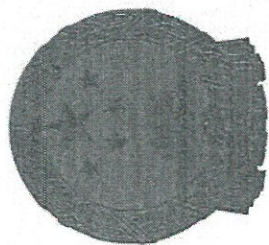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首席合伙人:

王金焕

主任会计师:

西宁市西关大街19号海一大厦7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63010009

批准执业文号:

青财注协字[200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1年1月9日

